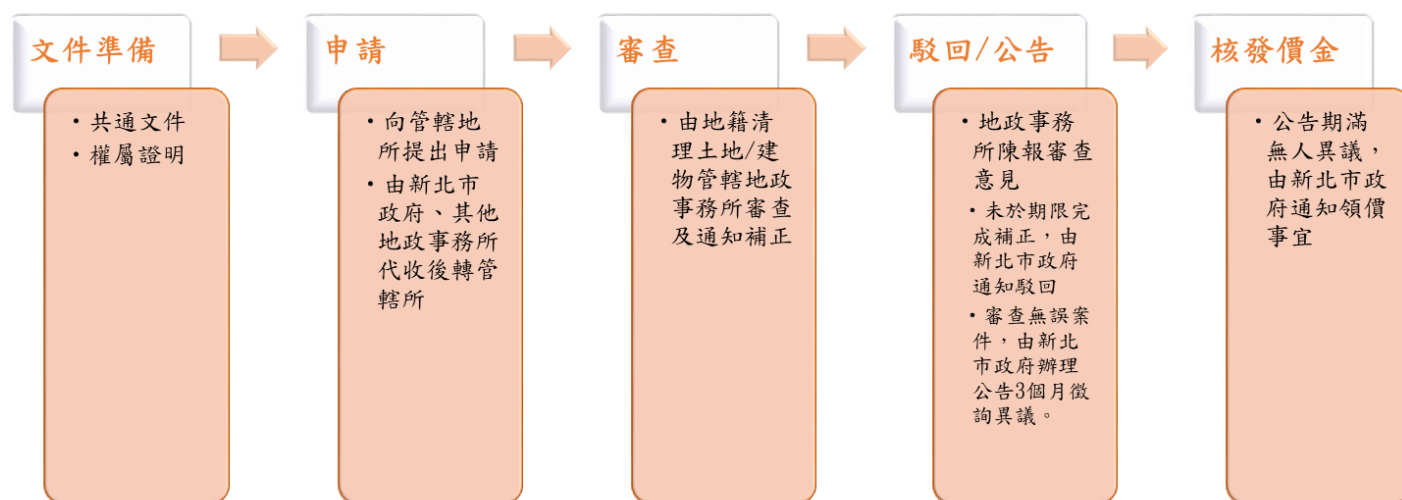


# 「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 便利包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 申領地籍清理土地建物權利價金便利包
- 附件 1.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申請土地權利價金應附權屬證明文件簡表
- 附件 2.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 建物價金申請書
- 附件 3.土地清冊
- 附件 4.申請人名冊
- 附件 5.保管款逕撥入權利人帳戶申請書
- 附件 6.繼承系統表
- 附件 7.遺產分割協議書
- 附件 8.切結書
- 附件 9.參考範例

## 「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便利包



### 申領程序說明

#### 一、確認申請標的清理狀態：

(一)請至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地籍清理土地查詢專區(網頁首頁-業務專區-地籍清理暨標售專區-地籍清理土地查詢專區)，確認申請標的清理狀態，清理狀態為A9. 結標(結案)或AB. 囑託登記(結案)者，得申請領取。

(二)權利人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或國有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二、文件準備:請依後附「應附文件一覽表」，備齊所列共通文件，並依所申領價金標的之清理種類，檢附相關權屬證明。

三、提出申請:請向管轄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或由新北市政府、其他地政事務所代為收件後轉管轄所辦理。

四、審查:地政事務所核對申請人資料是否相符，並檢視是否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審查申請資料及相關附件如有不符規定者，通知申請人於6個月內完成補正；如不能補正或逾限未完成補正者，由地政事務所陳報新北市政府通知駁回申請。)

五、辦理公告:經地政事務所審查無誤案件，陳報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告3個月徵詢異議。

六、核准: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案件，由新北市政府發函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領取價金事宜。

## 應附文件一覽表

一、共通文件				
項次	文件名稱	法令依據	來源	備註
(一) -1	發給地籍清理 土地/建物價 金申請書	地籍清理條例 施行細則第 13 條	1. 自行檢附 2. 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 3. 新北市各地 政事務所	1. 參考範例 2.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 定，除未依法清理之神明會 土地/建物外，倘原權利人 死亡者，得由部分繼承人按 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建 物權利價金。
(一) -2	土地/建物清 冊	地籍清理條例 施行細則第 13 條	1. 自行檢附 2. 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 3. 新北市各地 政事務所	1. 參考範例 2. 申請書上標的不數填寫時檢 附。
(一) -3	申請人名冊	地籍清理條例 施行細則第 13 條	1. 自行檢附 2. 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 3. 新北市各地 政事務所	1. 參考範例 2. 申請書上申請人欄位不數填 寫時檢附。
(一) -4	保管款逕撥入 權利人帳戶申 請書、存摺影 本 1 份	地籍清理條例 施行細則第 13 條	1. 自行檢附 2. 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 3. 新北市各地 政事務所	1. 參考範例 2. 申請以支票領取者免附。 3. 申請以匯款方式領取之申請 人應檢附，另匯款帳戶應為 本人所有。
(二)	申請人身分證 明文件	地籍清理條例 施行細則第 13 條	1. 自行檢附 2. 戶政機關	1.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 本、戶籍謄本三者擇一。 2. 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得免提出。
(三)	申請人之印鑑 證明。	地籍清理條例 施行細則第 13 條	戶政機關	1. 請洽各繼承人戶籍地戶政事 務所申請，或由繼承人持身 分證正本親至地政事務所核 對身分。 2. 所附印證證明申請目的需與 申請原因相符(如領取土地權 利價金保管款)。
(四)	權利人已死亡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1	載有被繼承人	地籍清理條例	戶政機關	

	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施行細則第 13 條		
2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	戶政機關	
3	繼承系統表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	自行檢附	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及簽章。
4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1.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 2. 財政部 101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276 40 號函	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	1. 應檢附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謄本、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價金保管款清冊或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等文件，洽被繼承人(含再轉之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2. 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以前死亡者，免辦遺產稅申報
5	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1.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 2. 民法第 1174 條	1. 自行檢附 2. 法院	1. 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者應檢附。 2. 繼承開始時在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名，或由拋棄人於拋棄書上蓋與印鑑證明書相符之印鑑章並檢附印鑑證明書。 3. 繼承開始時在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6	足資證明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文件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	自行檢附	1. 繼承人如有協議分割遺產情形者檢附。 2. 遺產分割協議書應由協議分割人蓋與印鑑證明書相符之印鑑章
(五)	權利書狀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	自行檢附	

(六)	切結書	地籍清理條例 施行細則第 13 條	未能檢附權利書 狀時檢附	申請人未能提出權利書狀者，除 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之情形，應 依第 27 條至第 30 條規定辦理外 (詳如後附「土地總登記時，登 記名義人之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 或不符申請土地權利價金應附權 屬證明文件簡表」)，其餘得經 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 附之事由，並註明如致真正權利 人受損害，願負法律責任並簽 名。
(七)	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之 證明文件	地籍清理條例 施行細則第 13 條		

## 二、權屬證明(依申領價金標的之清理種類檢附)

### (一) 未依法清理之神明會土地/建物

項次	文件名稱	法令依據	來源	備註
1	規約	地籍清理條例 施行細則第 23 條	自行檢附	無規約者，免附。
2	管理人備查文 件	地籍清理條例 施行細則第 23 條	自行檢附 民政機關	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 定選任新管理人者，免附。
3	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 關驗印之現會 員或信徒名冊 及土地清冊。	地籍清理條例 施行細則第 23 條	自行檢附 民政機關	

### (二)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土地/建物

項次	文件名稱	法令依據	來源	備註
1	股權或出資比 例之證明	地籍清理條例 施行細則第 18 條	自行檢附	得參照內政部 98 年 11 月 18 日 台內地字第 0980201973 號令規 定檢附文件。
2	切結書	地籍清理條例 施行細則第 18 條	自行檢附	權利人申請土地價金時，並應檢 附切結書，切結權利人如有遺漏 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 (三)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之土地/建物

項次	文件名稱	法令依據	來源	備註
	合於地籍清理	地籍清理條例	1. 自行檢附	詳如後附「土地總登記時，登記

	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或第 2 項之資料	施行細則第 27 條至第 29 條	2. 戶政機關	名義人之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申請土地權利價金應附權屬證明文件簡表」。
(四)登記權利主體不明之土地/建物				
項次	文件名稱	法令依據	來源	備註
1	足資證明權利人與登記名義人同一主體之證明文件	地籍清理條例第 33 條	自行檢附	

➤ 新北市地籍清理土地/建物權利價金案申請窗口

申請/代收窗口	轄區	地址	諮詢電話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地籍科)	新北市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4 樓	2960-3456 分機 3404~3409、3504、 3505
板橋地政事務所	板橋、土城	板橋區實踐路 1 號	2961-1126
新莊地政事務所	新莊、五股、泰 山、林口	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3 號	2277-9245
中和地政事務所	中和、永和	中和區復興路 280 號	2247-0101
三重地政事務所	三重、蘆洲	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11 號 8、9 樓	2988-6336
新店地政事務所	新店、坪林、石 碇、深坑、烏來	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28 號 3 樓	2917-2969
淡水地政事務所	淡水、三芝、八里	淡水區中山北路二 段 375 號 5、6 樓	2621-9645
樹林地政事務所	樹林、鶯歌、三峽	樹林區地政街 12 號	2680-8001
汐止地政事務所	汐止、金山、萬里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 段 262 號	2642-1621
瑞芳地政事務所	瑞芳、平溪、雙 溪、貢寮	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32 號	2497-4106

**貼心提醒**

1. 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地籍清理土地/建物權利價金申領案代收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2.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除未依法清理之神明會土地/建物外，倘原權利人死亡者，得由其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建物權利價金。

更多地籍清理及標售、申領價金資訊在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中文網【地籍清理暨標售專區】

<https://www.land.ntpc.gov.tw/cl.aspx?n=8888>

